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詩傑

輔 佐 人 郭美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詩傑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郭詩傑於民國113年7月12日凌晨0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成功橋口時，本應注意騎乘車輛應依交通號誌之指示行車，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依號誌管制前進，貿然闖越紅燈，適有許欣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成功路2段北往南方向行駛，兩車不慎發生擦撞，致許欣平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鈍挫傷合併腦震盪、左手、左肘及左膝挫擦傷、尾椎周圍挫傷等傷害（起訴書贅載「右手肘擦傷、右膝擦傷及鈍挫傷之傷害」，應予刪除。）（郭詩傑所涉過失傷害部分，

01 業經許欣平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詳後述）。郭詩傑明知發生
02 上開交通事故致許欣平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在現
03 場採取救護措施，亦未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反逕行駛離現場而逃
04 逸無蹤。

05 理 由

06 壹、有罪部分（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
07 逃逸部分）：

08 一、本件被告郭詩傑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9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10 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41
11 號卷【下稱交訴卷】第31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
12 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13 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
14 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
15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6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
17 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19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臺灣
20 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789號卷【下稱偵卷】第
21 7至9、87至91頁，交訴卷第30至31、40頁）。

22 （二）證人即告訴人許欣平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偵卷第11至
23 13、89至91頁）。

24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25 照片、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號誌運作表、三軍總醫院附
26 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偵卷第15至21、39至41、
27 49、51、57、61至62頁）。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
30 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31 （二）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後，明知告訴人受傷，

01 竟未下車查看並提供傷者必要之救助或報警處理，亦未留
02 下任何聯絡方式，逕自騎車離開，影響告訴人即時獲得救
03 護之權利，危害公共交通安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於
04 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
05 行其賠償義務，告訴人並為此撤回告訴，此有和解書、刑
06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交訴卷第51至54頁），堪認被告
07 已具悔意、犯後態度良好，及考量其無前科，素行良好
08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
09 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造成之危害，及其自陳之智識
10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交訴卷第27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
13 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犯後已坦認犯行，並與
14 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且經被害人2人撤回告訴，
15 均如前述，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
16 惕，本院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7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
18 啟自新。

19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即被訴過失傷害部分）：

20 一、按倘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
21 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
22 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
23 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
24 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
25 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
26 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
27 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
28 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
29 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
30 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01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有事實欄所示過失，導致告訴人受有前
02 揭傷害，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等語。

04 三、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6 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案告訴人
07 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公訴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
08 前段之罪，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該罪須告訴乃論。
09 而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上述刑事撤回
10 告訴狀附卷可稽（交訴卷第51頁），依照前述規定，此部分
11 自應為不受理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謝當颺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3 達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鄭莉玲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29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